

科学引导 让秸秆焚烧一去不返

■ 本报记者 张爱正

时下,各地的麦收已接近尾声,但接踵而至的秸秆焚烧仍在蔓延。近日,在河北多地田间,笔者放眼望去,浓烟滚滚,火光冲天,俨然一部野战大片在上演。秸秆焚烧早已不是陌生活题,年年禁烧年年烧。正如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所说,“挥之不去的雾霾,饱受非议的大气环境,成了河北的锥心之痛。”而屡禁不止、年年复燃的秸秆,无疑是在这锥心伤痛上撒了一把盐。

对此,多地政府也绞尽脑汁,采取措施,多管齐下,希望秸秆焚烧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上销声匿迹。

在河南许昌,相关部门下发“全面禁烧令”,严禁各乡镇出现“第一把火”,否则将处以10万元罚款,并对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相应处罚。在江苏徐州,政府还采用了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及时通报焚烧秸秆事件的发生,为此两名镇长也因工作不力被免职。与此对应,多地也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上下功夫,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这方面,《河南日报》刊发的《三门峡的老百姓舍不得烧秸秆》一文,再现了当地政府和百姓在拓宽秸秆利用渠道、推广综合利用技术上的创新与智慧。在山东胶州,地方政府在加大查处力度的同时,拿出2000万元资金,用于开展机械化秸秆综合利用,极大提高了广大麦农秸秆还田的积极性,往年这个季节“茬火连天”的景象,在今年一去不返。

在提高环保意识、改善空气质量、打造宜居生活的今天,秸秆焚烧的危害及由此引发的灾难我们毋须赘述。透视秸秆焚烧的前世今生,结合各地的先进经验,可以看出,在秸秆禁烧上,长远来看,科学的疏导远比行政的处罚更具建设性。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共识。与国外农



场经营模式不同,我国农田大部分呈现零星分散的特征。对此,即便是地方政府在秸秆禁烧工作上严刑重罚,严防死守,也不可能面面俱到,时时俱到。笔者在河北廊坊一些乡间田野看到,农民白天都忙于收割,即便是收割完毕,碍于乡村干部的流动检查,麦农都“按兵不动”,但一到黄昏无人监管之时,田间地头便会火光冲天,此起彼伏。这种游击战会让政府的监管疲于奔命,防不胜防,效果如何不言而喻。因此,与其花费成本斗智斗勇,不如成立专门小组,不定时地深入田间地头,加大宣传力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同时,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让环保意识潜移默化,深入人心,从而由以前的行政共识自觉转化为全民共识,这样才能奢望一劳永逸,根本解决,否则单纯的只堵不疏,只会欲速不达。

探索新型机械化,提高综合利用率。广大麦农执意焚烧秸秆,无非是省事、省成本。目前机械化运作的遗留问题是农作物秸秆过高,不便下一步的耕种工作,为了省事,在夏秋两季,

大家索性选择“付之一炬”。结合实际情况,我们的农机科研部门可以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研发与之对应的新型机械化,避免收割过后留茬过高而不利于再次耕种。与此同时,各级政府应适时引导提高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率。当前农村发展的日新月异,致使人们对原本有用的秸秆失去兴趣,甚至视之为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在综合权衡成本后,干脆一把火烧了事。其实,即使不愿意秸秆还田,还可以选择秸秆换钱,变废为宝。时下,饲料厂、沼气池、造纸厂等都可以发挥农作物秸秆的用武之地,在这方面各级政府可以疏导沟通,穿针引线,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农作物秸秆的综合高效利用。

秸秆还田,土地增肥,增收又环保。秸秆禁烧不能急于求成,我们也不奢望一蹴而就,关键是让大家熟稔秸秆里的经济学,让大家知悉环保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疏堵并举,以疏为主,科学引导,循序渐进,如此方能使秸秆焚烧的陋习不再死灰复燃。

辽宁省启动企业年报公示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爱正)日前,记者从辽宁省工商局获悉,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又一重大举措——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将于7月1日在辽宁省实施。届时,企业可登录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lngs.gov.cn>)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示2013年度相关信息。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是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明确,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据省工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3年12月31日前在辽宁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未被吊销及未注销的各类企业,应在201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2013年度报告,并通过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投资人及出资信息;企业从业人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状态信息;对外投资设立企业信息;网站或者网店名称、网址等从事网络经营的信息;企业资产状况信

息;非公有制企业党建信息。为保证企业年报信息的安全,在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推行前,企业应使用CA认证(数字证书)等方式登录公示系统报告并公示有关信息。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是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的重要环节。工商登记制度便利化是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的便利化,包括了登记制度中从准入到退出的每一个环节。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的实施,降低了企业的办事成本,减轻了企业负担。过去,企业需要填报年度检验报告书,提交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营业执照等材料,并亲自到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有的企业可能需要几次往返。现在,免除了填报表格、提交材料,到工商部门办理等程序,企业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网络办理年度报告公示手续,节约了办事成本,并免除了向工商部门提交审计报告的环节,减轻了企业负担。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对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意义重大。实施企业年报公示的目的之一,是突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的服务作用,进而强化企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与过去年检制度相比,年报制度增强了企业披露信息的主动性和透明度,便于社会各方面了解企业的情况,降低交易风险。对未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企业,工商部门将依法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

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同时,工商部门将通过抽查、受理举报等方式,核实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对隐瞒信息、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企业,将依法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即“黑名单”),并通过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同时抄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是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的重要举措。实施企业年报公示制度后,工商部门不再审查年报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年报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这一改变,减少了政府的行政审批环节,将企业对政府负责转变为对企业负责。这一改变,使企业相关信息更加透明,为全社会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监督提供了机制保障,客观上达到了褒扬诚信经营、惩戒失信行为的效果,对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机制,着力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模式,优化营商环境意义重大。

省工商局有关部门介绍,为了便于企业依法年报公示,企业可按照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布的年报须知、服务电话等咨询年度报告公示办理业务,还可到当地工商登记服务大厅年度报告公示咨询窗口咨询有关情况。

环保动态

乌鲁木齐21家高能耗污染小企业将在月底前关停

本报讯 本月底之前,新疆乌鲁木齐市将关停首批21家高能耗、重污染的小企业,其中涉及造纸、建材、铸造、陶瓷和冶炼行业。

对此,乌鲁木齐市节能监察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从2013年年底开始,乌鲁木齐市重拳出击,决定在小企业集中的米东区开展“十五小”企业、“新五小”企业及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关停工作。此次涉及企业不仅

要关闭相关设备,就连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也将一并被注销,事后如仍继续开展业务,就属于非法企业。

此外,中央财政对计划内当年实施关闭的小企业,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适当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关闭企业职工安置等支出。截至目前,这21家企业的补助资金项目已申报完毕,其他各项工作也在紧张有序地进行。(刘领)

环保部对19家企业罚款4.1亿元

本报讯 环保部日前开出史上最大罚单,19家企业因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被罚脱硫电价款或追缴排污费合计4.1亿元,并要求这些企业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将依法重罚。

上榜企业中,电力企业是重灾区,我国五大电力集团华能、国电、华

电、大唐和中电投,都有下属子公司上榜。另外还有部分钢铁、有色和化工企业。

除了罚款,环保部还要求这些企业在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烟气脱硫设施整改方案,并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整改任务,逾期没有完成的将依法从重处罚。(刘江)

山西临猗环保局严打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打击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环保局采取多项措施,对涑水河沿岸排放废水的企业展开更深入的排查,把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消灭于萌芽之中。

据介绍,该局规范排污口,设立标识牌,对所有排放废水企业的排污口进行地毯式排查,统一规范排污口,设立标识牌,使监管人员能够更好地进行采样和掌握废水流量,形成数据比对。为了全力配合监管工作,监测人员还加紧对废水的采样频次,全天24小时不定时采样和分析,随

时掌握排污企业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一旦发现超标,立即令其停产整治。对重点排放废水的企业,全天轮流值守监管,形成“人人身上有责任,个个身上有担子”的监管制度,一旦发现有渎职失职行为,严惩不贷。

此外,相关负责人还深入企业进行调查,和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了解企业生产状况,查看废水排放情况,促使企业主动停止超标排放行为。该局还通告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并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加强威慑力度,把环境违法行为消灭于萌芽之中。(刘业飞 刘冰)

贵州两家企业因违法排污等行为吃环保罚单

本报讯 日前,据贵州省环保厅通报,贵阳、铜仁两家企业因违反环保“三同时”、违法排污等行为,遭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贵州息烽仁都建材有限公司(息烽县永靖镇马当村龙塘湾组)在未同步建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继续生产,被处以3万元罚款。

(杨林国)

绅宝D70领衔北欧系强势崛起

本报讯 近日,“北欧控”绅宝D50公布销量数据,上市刚两个月,累计销量近5000台,一举实现开门红。作为SAAB“嫁”入中国后结出的第二枚硕果,绅宝D50的热销意味着绅宝家族的日渐壮大,与绅宝D70共同撑起了性能车的半边天。2013年5月,绅宝D70正式上市,在中国喊出了“为性能执着,享驾驶愉悦”的口号,以“性能王”的身份屹立B级车市场。在绅宝D70身上,不仅独特的SAAB气质得以完美再现,在性能和安全方面也树立了新标杆。

汽车的造型除了关乎视觉审美,

还与车辆的性能息息相关。一般来讲,流线型越强的汽车,其风阻系数越小。以生产飞机起家的SAAB,很早就意识到降低风阻对提升性能的重要性。诞生于1940年代的SAAB首款92车型,采用了类似飞机设计的空气动力学原理,风阻系数低至0.3,令很多当代轿车都望尘莫及。绅宝D70风阻系数则进一步降至0.28,使其在高速公路上驰骋自如,还能有效降低油耗。风雪中如履平地的高性能也是北欧车的强项,每一款都具备对抗极限环境的强悍本领。(刘敏)

国务院明确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 全国将淘汰600万辆

■ 本报记者 张爱正

近日,国家环保部有关负责人向媒体通报,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将2014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分解下达到全国31省(区、市)。2014年各地区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共600万辆。其中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7省市为重点地区。

大气污染日益严重

黄标车和老旧车是“罪魁”

环保部负责人表示,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机动车保有量高速增长,汽车保有量达1.37亿辆,年销量超过2000万辆,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随之而来的大气污染问题也十分突出,据最新的城市污染源解析结果显示,北京、上海大气污染机动车尾气排放对PM2.5的贡献分别达到31.1%和25.8%,成为城市大气污染重要来源。

加速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政策引导应先行

环保部负责人表示,2014年国务院总计下达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600万辆,其中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重点地区7省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43万辆,占淘汰任务的40.5%;非重点地区24个省(区、市)淘汰357万辆,占淘汰任务的59.5%。

环保部负责人指出,要完成黄标车和老旧车的淘汰任务,各地必须加强政策引导,

车限行和禁行区域,对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坚决予以强制报废。

据记者了解,环保部等相关部门将从严查处检测机构的违规行为;同时,鼓励汽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对提前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后购买新车的用户实行让利销售,通过市场手段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的淘汰。

政府通力合作 杜绝黄标车和老旧车再上市

环保部负责人还表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对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工作负总责,国务院已将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考核之中,各地要尽快制定淘汰计划,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据了解,2013年1月,由于空气污染问题,全国各地相继出台了淘汰黄标车的方案和措施。早在2009年7月,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发改委等10部委联合印发的《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中,补贴车型就规定为报废老旧汽车和“黄标车”。

而针对黄标车的治理措施,北京市环保

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也曾于2009年1月30日共同重申“第十五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中有关黄标车禁行的政策内容,同时,公布了有效期为一年的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鼓励政策。根据通告要求,2009年10月1日前保障北京城市运行的黄标车都将全部予以淘汰更新完毕,10月起所有黄标车将禁止在六环路(含)内行驶。

2014年4月8日,北京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又联合召开通报会,向公众解读此前发布的《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自今年4月11日起,外省、区、市载货汽车禁行北京六环路以内道路,黄标车全天禁止进入六环路以内道路和远郊区县城关镇主要道路通行。此外,从2015年1月1日起,北京将禁止外省、区、市黄标车进入该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随着不断恶化的环境,加快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也成为我们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有业内专家表示,由于缺乏相关法律依据,



大量黄标车并没有真正被淘汰,减排成果大打折扣。他们建议,要从根本上淘汰高污染的黄标车,国家应尽快修改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机动车污染防治执法主体和法理依据,同时应统一汽车排放标准,建立机动车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从严从重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

同时,也有业内人士认为,强化机动车污染排放管理重在执行,不能留下漏洞,当前应尽快修改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将机动车污染防治列入其中,并要求汽车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按照要求生产,加强地区间协调联控,真正实现将黄标车淘汰的目标。